

(上接第三版)

地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71410.82 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46621.69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20629.19 亿元。加上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调剂资金收入 7370.05 亿元和中央安排部分地方弥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专项资金 500 亿元，收入总量为 79280.87 亿元。地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78126.40 亿元，加上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调剂资金支出 7379.55 亿元，支出总量为 85505.95 亿元。当年收支缺口 6225.08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89953.27 亿元。

2020 年末，中央财政国债余额 208905.87 亿元，控制在全国人大批准的债务余额限额 213008.35 亿元以内；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56614.65 亿元，包括一般债务余额 127395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29219.65 亿元，控制在全国人大批准的债务余额限额 288874.3 亿元以内。

以上预算执行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说明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0 年全国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国预算(草案)》。

(五) 2020 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工作情况

2020 年，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落实全国人大预算决议和审议意见要求，及时研究出台对冲疫情影响的财税政策，支持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发挥稳定经济的关键作用，同时加快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有力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

全力支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经费。把疫情防控作为最重要、最紧迫的工作来抓，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加快资金拨付使用，确保人民群众不因担心费用问题而不敢就诊，确保各地不因资金问题而影响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加大对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支持力度。加强资金分配和使用监管，各级疫情防控财政资金支出超过 4000 亿元，为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了坚实支撑。强化应对疫情的财税支持政策。对新冠肺炎患者实行财政兜底免费救治，不惜一切代价救治生命。对参加疫情防控的一线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疫情防控期间湖北省(含援鄂医疗队)补助标准再提高一倍。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税费减免，通过优惠贷款贴息等方式提供资金支持。对紧缺的重点医疗物资实施政府兜底收储。积极支持疫情防控科研攻关，推进药物和疫苗研发等。同时，大力支持公共卫生体系、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提升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治、应急物资生产动员能力。

出台实施规模性纾困政策。以更大的政策力度对冲疫情影响。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特殊时期采取特殊举措，赤字率提高到 3.6% 以上，赤字规模增加 1 万亿元，发行 1 万亿元抗疫特别国债，上述 2 万亿元主要用于保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包括支持减税降费、减租降息、扩大消费和投资等。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比上年增加 1.6 万亿元，适当拓宽使用范围，提高专项债券资金可用作项目资本金的比例，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加大减税降费支持力度，支持纾解企业经营困难。实施阶段性大规模减税降费，与制度性安排相结合，全年为市场主体减负超过 2.6 万亿元。在实施降低增值税税率、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降低企业养老保险费率等制度性政策的基础上，根据应对疫情的需要，新出台实施 7 批 28 项减税降费政策，及时推出免征中小微企业社保费、减免小规模纳税人和部分行业增值税等阶段性措施，延缓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所得税缴纳，着力支持市场主体，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困难行业企业倾斜。加大转移支付力度缓解基层财政运行困难。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达到 8.33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8955 亿元，增长 12%，增量和增幅为近年来最高，并重点向中西部和困难地区倾斜，确保基层财力增长。阶段性提高地方财政资金留用比例，实行差异化资金调度，地方“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得到较好保障。

推动三大攻坚战取得决定性成效。支持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聚焦剩余贫困县和贫困人口，精准落实帮扶措施。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连续第五年增加 200 亿元，达到 1461 亿元，并向受疫情影响较重地区、挂牌督战地区倾斜。一次性增加综合性财力补助资金 300 亿元。支持地方脱贫攻坚补短板。加大对产业扶贫、就业扶贫的支持，着力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加强扶贫项目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健全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资金监管机制。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深入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试点。持续推进林业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全面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引导黄河全流域开展横向生态补偿机制试点，带动沿黄各省份共抓大保护大治理。推动国家绿色发展基金挂牌运营，支持长江经济带沿线省市开展环境保护、能源资源节约利用等。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取得积极成效。完善债务常态化监控机制，强化政策协同，实施联合监管，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得到缓释。从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中安排 2000 亿元，支持化解中小银行风险。

大力支持科技创新。创新财政资金管理机制，保障关

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量子通信与量子计算机、脑科学与类脑研究等“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启动实施。健全鼓励支持基础研究、原始创新的体制机制，强化财政对基础研究的支持，为自主创新提供源头动力。健全稳定和竞争性支持相协调的投入机制，加大对中央级科学事业单位基本运行、自主选题研究和科研条件建设等稳定支持力度。综合运用多种方式支持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挥对科技创新的支撑作用。突出对高水平人才队伍建设的支持，推动造就更多国际一流的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承担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研任务，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真正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

着力支持实体经济转型升级。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撬动作用，引导资本、资源向战略关键领域聚焦。整合设立专项资金，支持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加大对集成电路、软件等产业税收优惠力度，延长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至 2022 年底。大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引导社会资本共同支持种子期、初创期成长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继续支持实体经济开发区打造创新创业特色载体，促进提高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深入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奖补政策，推动融资担保扩面降费。进一步做好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强化粮食能源安全保障。增加产粮大县奖励，完善玉米、大豆生产者和稻谷补贴政策。支持新建高标准农田 8000 万亩，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 4000 万亩。支持统筹做好粮食库存消化和库存投放，优化储备结构。扩大生猪养殖临时贷款贴息补助范围，促进生猪稳产保供。完善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政策，支持光伏、风电等实现平价上网。鼓励页岩气、煤层气等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支持提升能源储备能力。

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保居民就业。拓宽就业相关资金保障渠道，支持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落实。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助力企业保就业。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加强失业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服务，推动教育公平发展和质量提升。稳定教育投入，优化投入结构。统一全国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将中西部地区标准提高与东部一致。支持深入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基本消除城镇“大班额”，基本补齐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短板。支持地方公办民办并举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巩固完善幼儿资助制度。加快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促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大对中西部高校的支持力度。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居民医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年 550 元、74 元。按照 5% 左右的幅度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到 93 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进一步提高至 4%，22 个中西部和老工业基地省份受益 1768.45 亿元。保障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实现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提高抚恤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中央层面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全面完成，共划转 93 家中央企业和金融机构国有资本总额 1.68 万亿元。支持 24 个试点城市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支持各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4.03 万个。强化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支持 5 万余家博物馆、图书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做好民生兜底工作，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阶段性加大价格临时补贴力度，扩大低保、临时救助政策范围，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创新实施新增财政直达资金机制。对新增财政赤字和抗疫特别国债 2 万亿元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确保新增中央财政资金“一竿子插到底”，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健全管理制度，制定管理办法，明确直达资金分配、使用、拨付、监管要求，防范资金分散和截留。督促指导地方严格执行制度，省级财政及时“过路财神”又不当“甩手掌柜”，加大资金下沉力度。快速下达资金，按照“中央切块、省级细化、备案同意、快速直达”的原则，推动资金高效精准投放到终端。与往年相比，纳入直达机制的资金使用进度整体上加快了一个季度以上。严格资金监管。开发建设联通中央、省、市、县各级财政的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建立资金台账，实现对每笔资金从源头到末端的全链条、全过程跟踪。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形成监管合力。直达机制运行有序有效，为基层落实“六保”任务及时补充了财力，为市场主体克服困难及时提供了支持。

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中央部门带头，从编制预算，执行中严把支出关口，除疫情防控、国债付息等必要增支外，其他支出总体上控制在批准的预算规模内，中央本级支出负增长，其中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压减 50% 以上。定期评估中央部门落实过紧日子情况，加强预算执行监控结果运用，推动及时堵塞漏洞、改进管理。督促地方厉行勤俭节约，可开可不开的会坚决不开，可办可不办的培训坚决不办，可暂缓实施的支出项目资金、各类沉淀资金及时缴回财政，可统筹整合的预算资金及时调整支出用途，将过紧日子的要求落到实处。

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财税体制改革稳步推进。修订后的预算法实施条例颁布施行，契税法、城市维护建设税法顺利出台。印花税法草案按程序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生态环境、公共文化、自然资源、应急救援等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印发实施。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出台全国统一的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预算绩效管理持续深化。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管理体系，出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严格绩效目标管理，深入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扩大向全国人大报送绩效信息范围，推动绩效信息向社会公开。国有资产和财务管理不断加强。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监管情况。295 户中央企业新纳入国有资产经营预算编制范围。政府财务报告编制范围扩大到 108 家中央部门，地方层面实现编制工作全覆盖。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加强会计审计监管，深入开展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提升专项工作，严厉打击财务造假。扎实开展脱贫攻坚、长江禁捕等财税政策落实和资金监管工作，督促问题整改、推动配套改革。依法接受人大预算审查监督。落实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议，抓紧抓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坚持解决具体问题与建立长效机制同步推进，及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积极配合与人大代表沟通交流，充分听取意见建议，及时回应关切。

2020 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五年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的历史性成就，“十三五”规划主要目标任务胜利完成，财政改革发展工作也取得了新的进展。一是财政实力进一步增强，为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物质基础。在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情况下，“十三五”时期财政收入总量达到 88.88 万亿元，比上一个五年增长 38%，实现高基数基础上的增长。二是财政支出保持较高强度，有力保障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坚持开源节流，盘活存量，用好增量，“十三五”时期财政支出总量达到 109.62 万亿元，比上一个五年增长 56%，重点领域支出得到有效保障。三是坚持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促进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坚持不搞“大水漫灌”式强刺激，根据形势变化灵活运用赤字率、政府债务规模，集成发挥各项财政政策工具作用，引导和改善市场预期，统筹发展和安全。四是减税降费力度空前，有效促进市场主体和实体经济发展。坚持算政治账、长远账、税制改革与减税降费措施相结合，制度性安排与阶段性政策并举、普惠性减税与结构性减税并重，“十三五”时期减税降费累计 7.6 万亿元，在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创新活力、优化经济结构、促进居民消费、扩大就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五是民生投入只增不减，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财政再困难，也没有在民生支出上退步。五年来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年均增长 25.9%，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保持不低于 4%，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城乡低保等保障水平逐年提高。六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国家重大战略任务支撑有力，持续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五年来全国财政科技投入年均增长 9%，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城乡、区域发展协调性不断增强。支持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生态系统整体质量和稳定性显著提升。推动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五年来关税总水平从 9.8% 降至 7.5%。七是财税体制改革纵深推进，基本确立现代财政制度框架。预算管理更加科学规范，绩效管理改革全面实施，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等税制改革取得重大进展，税收立法工作持续推进。分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陆续出台。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不断完善。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的结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的结果，是全国人大、全国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的结果，是各地区、各部门和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努力的结果。

同时，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入增长乏力，预算平衡难度加大，紧平衡特征进一步凸显。区域间财力不平衡，一些地方财政收支矛盾突出，部分市县财政收支运行紧张。一些地方项目储备不足、前期准备不充分不到位，影响了扩大有效投资等相关政策落实。一些领域存量项目固化僵化问题依然突出，调整支出结构力度还需加大。部分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不够到位，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质量有待提升。违法违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情况仍然存在，有的地方政府债务负担较重。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及保险待遇稳步提高，社会保险基金的长期平衡压力逐步增大。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1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

2021 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十四五”开局，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做好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意义重大。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合理研判财政收支形势，做好财政预算编制工作，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迈好第一步、见到新气象。

(一) 2021 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十) 统筹发展和安全，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不断加强经济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实现关键领域安全可控，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一是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加快推动粮食安全保障立法。深入实施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严格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确保粮棉油糖肉等供给安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支持利用撂荒地发展粮食生产，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提高单产水平。强化粮食“产购储加销”协同保障机制。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建设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加快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适度提高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完善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完善产粮大县奖励政策，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深入推进农业结构调整，扩大玉米种植面积，稳定大豆生产，多措并举发展油菜、花生等油料作物，稳定棉花、糖料种植面积，集成推广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模式。持续抓好生猪生产恢复，积极发展牛羊产业，继续实施奶业振兴行动。健全粮食、生猪产业监测预警体系，充分发挥储备调节作用，提升收储调控和应急保障能力，推进粮食流通现代化。实施重要农产品进口多元化战略。加快培育大型跨国农业企业，加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境外供应链建设。开展粮食节约行动，坚持不懈制止餐饮浪费。

二是保障能源资源安全。继续推进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加强网络布局、规划建设、运行管理、调配调度等方面有机衔接。优化煤炭生产开发布局和产能结构，系统提升煤炭供应保障能力。提升发电运行水平，推进风光水火储一体化发展，充分发挥煤电调峰、应急、支持和兜底保供作用。大力提升油气勘探开发力度，实施天然气管网互联互通工程，强化油气供应保障基础。积极推进能源通道建设，增强能源储备能力，提升运输保障能力。完善应急保障预案，提升风险应对和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制度优势显著，治理效能提升，经济长期向好，物质基础雄厚，人力资源丰富，市场空间广阔，发展韧性强劲，社会大局稳定，继续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同时，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广泛深远，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任务仍然艰巨，经济稳定恢复的基础还不牢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防范化解风险的任务依然艰巨。

从财政收入看，2020 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速和财政收入基数降低，预计 2021 年随着经济逐步恢复常态、价格指数反弹，财政收入将恢复性增长。但由于新增财政赤字、动用历年结转结余资金等一次性措施增加的收入大幅减少，不再发行抗疫特别国债，实际可用的财力总量增幅较低。从财政支出看，各领域资金需求加大，实施“十四五”规划、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及乡村振兴、污染防治、教育科技、应急救援、基层“三保”、国防武警、债务付息等重点和刚性支出都需要加强保障，财政支出增长刚性较强。总体来看，2021 年财政收支形势十分严峻，预算平衡难度进一步加大，债务等重点领域风险也不容忽视。必须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完善资金分配和使用机制，切实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二) 2021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

2021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实际可行的财力保障，把宝贵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努力提高财政支出效率；落实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稳步推进税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抓实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工作，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根据上述总体要求，要着重把握以下六项原则：

——保持适度支出强度，增强财政可持续性。统筹宏观调控和防范财政风险，合理安排赤字率。加大力度盘活存量资金，继续保持适度支出强度，增强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发挥财政资金在支持科技创新、加快经济结构调整、调节收入分配等方面的作用。科学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积极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持续推动减税降费，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综合考虑财政承受能力和实施助企纾困政策需要，保持一定的减税降费力度，继续向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倾斜，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政策扶持，进一步提升减税降费实施效果，努力减轻企业税费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建立常态化直达机制，提高财政资金效率。认真总结直达机制经验，及时将好的做法上升为制度性安排，扩大直达资金范围。完善直达资金管理制度，优化资金分配流程，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充分调动地方积极性，提高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健全直达资金监控体系，细化监管措施，完善监控系统，加大监管力度，盯紧盯牢直达资金的分配、拨付和使用，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助力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加快发展新产业体系。着重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支持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大力推动科技创新，加强基础研究投入，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与经济发展紧密结合，推动加快发展新产业体系，促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支持外贸外贸发展。

——合理确定民生支出标准，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结合财政状况和实际需要合理确定民生政策，推进民生支出清单管理，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提高民生支出资金管理科学性。完善再分配机制，强化对低收入群体的兜底保障。千方百计增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规模，并向财政困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倾斜，增强保基本民生的能力。

——坚持政府过紧日子，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将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作为预算编制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推进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下更大力气优化支出结构，把严把紧预算支出关口，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审核新增财政支出，大力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支出，深入挖掘节约潜力。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增加资金有效供给，促进财政资源优化配置。(下转第九版)

(上接第三版)

五是加强社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出台“十四五”公共服务发展规划，完善均等化推进机制，推动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落地落实。持续推进健康中国行动。启动实施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程，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现代化，加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and 规范化管理，发展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推进国家医学中心建设，深入推进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试点，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启动实施医疗保障服务示范工程，推动医疗保障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建立健全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和社区卫生服务网络，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坚持中西医并重，实施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增强生育政策包容性，着力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加快推进养老产业发展，统筹推进农村养老服务发展。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深化家政服务业“领跑者”行动，培育员工制家政企业，推动家政服务进社区、推进进城、大运河、长征、黄河等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着力打造中华文化重要标志。实施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加强重要文化遗产和国家公园等重要自然遗产保护利用，推进故宫博物院北院区、国家美术馆等重大文化设施项目建设。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促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培育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国家级休闲城市和街区。出台实施国民休闲纲要(2021—2035 年)，推动落实带薪休假制度。深入推进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工作。制定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的意见，打造贴近自然、便捷高效的群众健身场地。开展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支持儿童福利设施、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设施建设，进一步补上退役军人等领域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兜底保障能力。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健全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深化公共法律服务

体系建设。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强化生物安全保护，加强国家生物数据中心体系和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建设，提高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加强网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启动建设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与标准研制重点实验室。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提高防大灾减灾救灾能力，切实做好洪涝干旱、森林草原火灾、地质灾害、地震等防御和气象服务。

专栏 12：加强社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Table with 2 columns: Category (Public Education, Healthcare, Disability Services, Elderly Services, Child and Family Services, Culture and Tourism, National Fitness, Residential Communities) and Content (Details of service goals and measures for each category).

应急调节能力，增强能源安全韧性。继续开展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实施矿产地质工程，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积极推进“净矿出让”，调动各类市场主体积极性。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和保护，提升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安全保障能力。积极参与全球矿业治理，持续开展国际矿业合作。

三是维护金融等领域安全。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控相关决定，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完善现代金融监管体系，提升金融监管能力，加强对金融创新的审慎监管。稳妥处置重点领域风险，健全金融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责任体系。完善存款保险制度，充分发挥早期、早预警、早处置的作用。全面加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

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和特别行政区社会大局稳定。支持香港、澳门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建设国际创新科技中心，打造“一带一路”功能平台，实现经济多元可持续发展，完善便利港澳居民在内地发展政策。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坚决遏制“台独”分裂活动，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融合发展。加强两岸产业合作，推动两岸共同市场，壮大中华民族经济，共同弘扬中华文化。

2021 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任务繁重，意义重大。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全国人大的监督，认真听取全国政协的意见和建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齐心协力、开拓进取，以钉钉子精神做好做实各项工作，奋力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确保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新华社北京 3 月 13 日电)